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六

第一百八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22--077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布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三〇四號通令爲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由
第三三〇五號令各部會爲以後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頒布或修正時應各檢送二份以備中央訓練部查考由
第三三〇六號令財政部爲呈准江蘇省政府籌設反省院檢送組織表預算書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三〇六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政府籌設反省院檢送組織表預算書案仰即遵照由
第三三〇七號令工商部爲浙江建設廳核准設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原案應一律撤銷依法改組案仰遵照辦理由
安徽省政府
第三三〇八號令內政財政教育部爲任命陳調元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并任免委員兼廳長各員由
建設委員會
第三三一〇號令財政部爲呈准蠲緩江西南昌縣屬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徵錢糧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目錄

二

- 第三三一號令 工商鐵道交通農鑛建設委員會 爲飭遵照擬定各項技術人員任用方法呈候核辦由
- 第三三二號令 工商部 爲該部擬議對於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辦法經呈奉中央批准由
- 第三三三號令 農鑛部 爲任命方叔章爲該部參事姚醒黃王龍佑爲該部技正由
- 第三三一四號令 上海市府 爲財政部呈覆上海市府請酌撥絲光棉織業補助金案由
- 第三三一五號令 財政部 爲各海關苛索留難回國華僑案仰遵照查明具覆由
- 第三三一六號令 交通部 爲奉交林金殿呈請將南洋民信局仍准予速訂特章案仰併核辦由
- 第三三一七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王崇道給卹案由
- 第三三一八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周謨給卹案由
- 第三三一九號令 內政部 爲司法部咨覆中國紅十字會適用監督慈善團體法由
- 第三三二〇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向文富給卹案由
- 第三三二一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俞蔭桂給卹案由
- 第三三二二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甄鈺霖給卹案由
- 第三三二三號令 安徽省政府 爲撥款賑卹亳縣案由
賑務委員會
- 第三三二四號令 江蘇省政府 爲奉交范君博等電陳蘇省建設廳仍擬拆除玄妙觀古蹟案仰併澈查具報由
內政部
- 第三三二五號令 內政部 爲摘除王澤民通緝案由
- 第三三二七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劉運動給卹案由
- 第三三二八號令 軍政部 爲呈准傷員孫昌岐給卹案由
- 第三三二九號令 軍政部 爲換發傷士宋煥棣卹令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三三三〇號令 建設委員會 爲財政部南京市政府會呈核議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由
- 第三三三一號令 外交部 爲頒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印章由

第三三三二號令賑務委員會爲頒發捐募賑款羅珀珍等匾額獎章由
第三三三四號令上海市政府爲司法部覆該市政府請解釋監督寺廟隸屬官署案由

指令

- 第二六八八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送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二六八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公布各縣市頒發區鈴記及鄉鎮坊閭鄰圖記兩項章程日期由
第二六九〇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東土默特旗瑞應寺訟案詳情及處理辦法由
第二六九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東土默特旗瑞應寺訟案詳情及處理辦法由
第二六九三號令山東財政廳據呈解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一月公報費由
第二六九四號令軍政部據呈調取卹令外備查困難情形暫擬簡明表式附呈外備查原式由
第二六九五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秘書長孫希文因病辭職遺缺請以李立民繼任由
第二六九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復上海市政府請撥款補助絲光棉織業案由
第二六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楊子明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六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填發傷殘官兵劉克敬等卹令由
第二六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馮玉寶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七〇〇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復對於奉賢縣長沈清塵疏脫人犯懲辦情形由
第二七〇一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教育廳呈報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委員宣誓就職日期由
第二七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許伯洲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七〇三號令軍政部據呈准漢口市政府咨以發給外人自衛槍照條例對於無約國或當地無該國領事之外僑應由何人擔保擬辦法請核轉備案由
第二七〇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劉天恨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七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袁柯柏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七〇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十八年度六月份軍務軍政兩費收支計算書據由
第二七〇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殘官兵馮金桂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二七〇八號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沈士遠據呈請辭去本兼各職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目錄

四

第二七〇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負傷員兵萬發華等請卹調查理由

第二七一〇號令鐵道部據呈制定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暨營業規則由

第二七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二七二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撥款限期完成首都路燈裝置案由

第二七二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擬議江蘇省政府查復南通縣長陳步蟾等被控各案情形由

第二七一五號令工商部據呈報修正工商會議規程由

批令

第二七五號具呈方靖山等爲請停徵潮橋上下鹽捐由

第二七六號具呈范君博等爲蘇省建設廳藐抗命令請派員嚴密澈究由

第二七七號具呈余兆年爲承領舖業案不服廣東省政府財政廳非法處分由

第二七八號具呈王紀元爲產權案訴願不服安徽省政府所爲決定之批令再行提起訴願由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於校官中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遴選其他階級者

第六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概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延期或更調之

第七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八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謀本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

一人負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法規

二

-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 七 盈餘之支配
- 八 契約之訂立及廢除
-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

任掌管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用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秘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荐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

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命孫繩武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馬福祥另有任用馬福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之覺爲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錢春祺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嘉祐著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孫希文因病呈請辭職孫希文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立民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省政府秘書長沈士遠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沈士遠准免兼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秘書處秘書沈祖德科長萬君默吳文泰戴道騷呈懇辭職秘書劉石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郭頌銘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其鹿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沈鎮南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李際閏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何秉達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府令

四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教育廳秘書鄭宗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陸殿揚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稱民政廳科長方徵善鄭潑周人龍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任命傅向榮王式玉黃匯源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陳鵠人賀笠青李善謙左覺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甯珩張綱李醒塵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孔墉程毓岳王汝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崇敏譚炳文賀錫璋劉承翼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劉亞平朱心佛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尹元勳羅良鑄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萬聲揚盧廣鎔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經世李藩昌卓超朱樹馨歐陽葆真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謙熊說巖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訓令 第三三〇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零三三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會字一四零三三號)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請轉函國府令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又本條例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請函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免滋誤會當否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附抄送中央宣傳部原呈一件准此惟查該項條例修正後未准送府有案當經陳奉函請補送去後茲復准第一四三七零號函開案准貴處第五三九零號公函略開准函交中央宣傳部呈爲解釋修正黨報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請函國府令飭知照免滋誤會一案查此項條例似經修正但未准函送無案可稽請查照檢送以便轉陳辦理等由過處查前頒指導黨報條例及設置黨報條例因施行之經驗發現有未盡適當之處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第八十一次常會決議(一)修正指導黨報條例(二)設置黨報條例應即廢止業經通行各級黨部遵照在案茲准前由特查案檢同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一併通飭知照再前函所敘第八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一節頃准宣傳部來函聲明係第六條之誤並希查照更正等由附抄正條例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暨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

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指導黨報條例又中央宣傳部解釋修正條例原呈各一件

訓令 第三三〇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各部會

爲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五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中央訓練部函請以後再有關於人民團體之各種法規頒布時即各檢送二份並希轉飭各院部會凡有對於人民團體之各種規則章程等頒布或修正時亦各檢送二份以便查考一案奉諭照辦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三三〇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王委員寵惠擬具限期成立各省市反省院辦法意見及籌設情形一覽表經決議反省院之經費在各省由政府担任首都由中央担任餘照王委員意見辦理一案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抄發原附抄件通飭遵照辦理旋據江蘇省政府第二六五號呈復稱遵查籌設反省院一案職府迭經商同江蘇高等法院積極籌備在案茲准該院公函擬將蘇州盤門內舊銅元局改作反省院地址附具議案圖表預算書等件送府當經職府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議決舊銅元局除酌留存儲機器房屋外准予借撥作爲反省院地址預算案咨請司法行政部會議等因經錄案咨部去後旋准咨復反省院預算書已查核事屬可行等由復經職府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議決（一）以前上海臨時法院之保障經費六萬元充開辦費不足之數令財政廳籌撥（二）經

常費令財政廳自該院成立後照撥業經分別函令查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籌設反省院經過情形並檢呈江蘇高等法院編製反省院組織表預算書備文呈復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並照錄原送書表轉呈鑒核暨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議照准並催財政部交回前上海臨時法院保障費在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書表存此令等因除分令江蘇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第二六五號呈復遵令籌設反省院經過情形檢同書表請鑒核等情經據情並照錄原送組織表預算書轉呈鑒核暨指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九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議照准並催財政部交回前上海臨時法院保障費在案仰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書表存此令等因除分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〇七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
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六九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四二九二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訓練部呈爲該省建設廳核准設立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轉報工商部備案並未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請轉令糾正以符法令一案應轉飭一律撤銷原案案由團體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調查或依法改組等由經陳奉常委批照辦抄同附抄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分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及原抄呈共三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及原抄呈共三件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訓令

八

訓令第三三〇八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安徽省政府
令內政財政教育教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零六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安徽省政府委員馬福祥王之覺孫繩武李範一程天放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均著免本職此令又奉 令開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之覺財政廳廳長孫繩武建設廳廳長李範一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著免兼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調元朱熙袁家普陳鸞書程天放于恩波衛立煌劉復郝國璽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陳調元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朱熙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鸞書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
部員

府
會
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一〇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審核江西南昌縣屬十八年份水旱風虫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五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同內政部轉行江西省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三三一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工商鐵道交通農礦教育衛生內政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爲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前經召集會議決定先由主管機關擬定任用方法再由考試行政兩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提交立法院審定請呈府令行分別辦理等情轉請察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擬定送候核辦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附抄考試院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定任用方法呈候核辦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一二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八三號函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一四四五九號函開頃准貴處第五四二七號函以奉發行政院呈爲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案據工商部就與該部有關者分別條舉擬具辦法轉請鑒核奉批查案送中央核定等由到處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准並轉知江蘇省黨部轉知外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行政院及中央研究院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院函復教育部核議情形經奉轉送中央黨部核復照准由處轉知貴院及中央研究院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二三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零零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方叔章爲農礦部參事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姚醒黃王寵佑爲農礦部技正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一四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訓令

一〇

令 上海市政府
工商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府訓令以上該 上海市府呈爲該市絲光棉織業日就衰微維持爲難請政府酌撥補助金以資救濟一案飭院查照核辦等因奉此經令行該工商部及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年來國內工商業凋敝自係實情不祇上海一地亦不獨絲光棉織一業爲然國庫如力所能及自應酌助惟現在軍事未定庫款支絀倍於曩昔實無餘力可資補助且原呈請撥之編遣或裁兵債券業已支用無餘更屬無法籌撥該市政府所請補助一節似應俟部庫充裕再行酌量辦理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呈報指令並令知該市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 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一五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令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准 中央僑務委員會第五六五號函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本黨駐加拿大總支部呈爲粵省各海關苛索留難回國華僑請咨國府切實取締函達查照請予轉呈迅飭財政部澈查嚴辦以安行旅並希見覆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復等因查中央僑務委會前據西都文羅直屬分部呈爲歸國華僑每受關員卡吏苛抽勒索請予保護據情函請轉陳分令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等由到處業經陳奉交貴院分令切實辦理並准函復已令財政部及廣東福建兩省政府遵辦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關於歸國華僑每受關員卡吏苛抽勒索應由主管機關認真保護一案前奉 國府交辦到院當經分令該部及廣東福建兩省政府遵辦具報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見復此令

訓令 第三三一六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